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单位执业问题的答复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1/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80_321323.htm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认定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单位执业问题的答复(法函[2006]68号)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你院（2003）川民终字第343号《关于如何认定司法鉴定人员是否同时在两个司法鉴定机构执业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一、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的规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属于实行司法鉴定登记管理制度的范围二、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以及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管理的通知》（国清[2002]6号）精神，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工程师的审批、注册管理工作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关于你院请示中提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又经司法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注册为司法鉴定机构，其工程造价从业人员同时具有两个《执业许可证》的问题，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造价鉴定实行双重执业准入管理而引发的，应当视为一个单位两块牌子，不能因为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经过双重登记就认定在其单位注册从业的工程造价人员系同时在两个单位违规执业。对于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单位和鉴定人员的执业资质认定以及对工程造价成果性文件的程序审查，应当以工程造价行政许可主管部门的审批、注册管理和相关法律规定为据。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